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